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而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經營業績			
收益	289,162	108,528	166.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01,323	43,146	134.84%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6.17 分	人民幣3.92分	57.40%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988,169	530,964	86.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689	154,507	-77.55%
資產淨額	771,691	489,953	57.50%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	1港仙	—	不適用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1港仙	—	不適用
	2港仙	—	不適用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89,162	108,528
其他收入	6	2,668	2,683
僱員福利開支		(48,058)	(23,061)
行政開支		(78,992)	(32,349)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1,009)	(1,436)
分佔合資公司業績		(661)	–
財務成本	7	(7,790)	(5,63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135,320	48,730
所得稅開支	9	(31,886)	(4,172)
年度溢利		103,434	44,55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3,972	(1,47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7,406	43,082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1,323	43,146
非控股權益		2,111	1,412
		103,434	44,558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295	41,670
非控股權益		2,111	1,412
		107,406	43,082
每股盈利	11		
– 基本(人民幣分)		6.17	3.92
– 攤薄(人民幣分)		6.17	3.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83	7,364
投資物業		44,491	—
商譽	12	48,316	48,316
無形資產	13	28,890	32,192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19,339	—
持至到期投資	14	12,245	16,847
可供出售投資	15	459,028	98,000
貸款及應收賬款	16	40,020	6,727
		<u>658,612</u>	<u>209,446</u>
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投資	14	5,086	5,000
貸款及應收賬款	16	217,625	71,818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277	65,205
應收股東款項		3,787	2,80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	14,710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11,421	—
可收回稅項		7,671	7,4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689	154,507
		<u>329,557</u>	<u>321,518</u>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08	14,458
應付股息		149	38
銀行借款	17	2,693	—
可換股債券	18	87,807	—
即期稅項負債		46,859	18,467
		<u>178,916</u>	<u>32,963</u>
流動資產淨額		<u>150,641</u>	<u>288,555</u>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09,253	498,001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72	–
銀行借款	18,668	–
遞延稅項負債	7,222	8,048
	<u>37,562</u>	<u>8,048</u>
資產淨額	<u>771,691</u>	<u>489,95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2,004	124,827
儲備	574,216	327,118
建議股息	15,352	–
	<u>731,572</u>	<u>451,945</u>
非控股權益	<u>40,119</u>	<u>38,008</u>
權益總額	<u>771,691</u>	<u>489,95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保留盈利	建議股息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83,165	22,175	116,659	12,424	199	-	-	18,025	-	252,647	(11,491)	241,156
年度溢利	-	-	-	-	-	-	-	43,146	-	43,146	1,412	44,558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	(1,476)	-	-	-	-	(1,476)	-	(1,47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76)	-	-	43,146	-	41,670	1,412	43,082
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	41,662	128,017	-	-	-	-	-	-	-	169,679	-	169,679
股份發行費用	-	(3,032)	-	-	-	-	-	-	-	(3,032)	-	(3,032)
業務合併	-	-	-	-	-	-	-	-	-	-	21,314	21,31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10,464)	-	(10,464)	12,073	1,60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注資	-	-	-	-	-	-	-	-	-	-	14,700	14,70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1,445	-	-	-	1,445	-	1,44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793	-	-	-	(6,793)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u>124,827</u>	<u>147,160</u>	<u>116,659</u>	<u>19,217</u>	<u>(1,277)</u>	<u>1,445</u>	<u>-</u>	<u>43,914</u>	<u>-</u>	<u>451,945</u>	<u>38,008</u>	<u>489,953</u>
年度溢利	-	-	-	-	-	-	-	101,323	-	101,323	2,111	103,434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	3,972	-	-	-	-	3,972	-	3,97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72	-	-	101,323	-	105,295	2,111	107,406
已付中期股息	-	(14,887)	-	-	-	-	-	-	-	(14,887)	-	(14,887)
建議末期股息	-	(15,352)	-	-	-	-	-	-	15,352	-	-	-
認購新股份	17,126	144,712	-	-	-	-	-	-	-	161,838	-	161,838
股份發行費用	-	(188)	-	-	-	-	-	-	-	(188)	-	(188)
行使購股權	51	748	-	-	-	(262)	-	-	-	537	-	537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21,716	-	-	-	21,716	-	21,716
已沒收購股權	-	-	-	-	-	(1,212)	-	1,212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5,316	-	-	5,316	-	5,31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9,814	-	-	-	(9,814)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u>142,004</u>	<u>262,193</u>	<u>116,659</u>	<u>29,031</u>	<u>2,695</u>	<u>21,687</u>	<u>5,316</u>	<u>136,635</u>	<u>15,352</u>	<u>731,572</u>	<u>40,119</u>	<u>771,6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A及807B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運作金融服務平台、提供委託貸款、典當貸款及其他貸款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以及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於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作出判斷。

澄清包括實體應佔來自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入賬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應用此等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方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之基礎並不合適。倘無形資產以收益計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則此假設可予推翻。此等修訂本獲提前應用。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故應用上述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被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選擇應用其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故採納有關修訂本概不會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該等修訂澄清，有關中間母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乃適用於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包括按公平值將附屬公司入賬而並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投資實體)。只有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而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提供與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方會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對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應用權益法之非投資實體，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附屬公司已採用之公平值計量。倘投資實體編製之財務報表當中之旗下全部附屬公司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事項。該等修訂本獲提前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非一間中間母公司亦非一間投資實體，故採納有關修訂本概不會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打算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採納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 銷售或投入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本最初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取消。本集團繼續獲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該等修訂本引入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之額外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該等修訂本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若干必要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

該等修訂本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下各項時之影響之會計處理：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作出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有關處理方式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新準則設立單獨的確認收益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與特定收入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對識別履約責任之澄清、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中止租賃選擇權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就根據前訂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本集團尚未能夠說明該等新措施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a) 遵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大多數公司乃於人民幣(「人民幣」)環境經營，且組成本集團之大多數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四個可呈報分部(二零一五年：四個)。由於各分部從事的服務及所需業務策略各不相同，故區分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的經營情況：

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	有限合夥(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並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及有關顧問服務收入；
運作金融服務平台	提供金融顧問服務及金融服務平台；
提供委託貸款、典當貸款、其他貸款服務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向借款人及金融機構提供短期及長期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
融資租賃及保理貸款服務	提供長期融資租賃及短期保理貸款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組織的架構發生變動，致使可呈報分部之組成出現變動。主要經營決策者經考慮服務之性質、使用服務之客戶的類別或等級以及提供服務之方法後，認為委託貸款、典當貸款、其他貸款服務以及金融顧問服務之經濟特徵類似。因此，上述三個經營分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整合為單一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相應項目已重列。

可呈報分部資料：

	投資於物業 發展項目 人民幣千元	運作金融 服務平台 人民幣千元	提供 委託貸款、 典當貸款 、其他貸款 服務及財務 顧問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保理貸款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03,588</u>	<u>70,793</u>	<u>4,188</u>	<u>10,593</u>	<u>289,162</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39,024</u>	<u>21,543</u>	<u>1,175</u>	<u>7,327</u>	<u>169,069</u>
其他收入	224	40	149	52	465
折舊	1,426	496	298	7	2,227
無形資產攤銷	-	3,302	-	-	3,302
撇銷貸款及應收賬款壞賬	-	-	38	-	38
所得稅開支／(抵免)	32,966	5,671	(8,843)	2,092	31,886
非流動資產增加	<u>1,148</u>	<u>311</u>	<u>16</u>	<u>4</u>	<u>1,479</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566,419</u>	<u>111,492</u>	<u>62,401</u>	<u>132,474</u>	<u>872,786</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5,787</u>	<u>26,714</u>	<u>15,175</u>	<u>9,184</u>	<u>96,860</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65,411</u>	<u>12,069</u>	<u>29,285</u>	<u>1,763</u>	<u>108,528</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6,651</u>	<u>4,311</u>	<u>10,029</u>	<u>696</u>	<u>61,687</u>
其他收入	-	11	606	27	644
折舊	935	173	442	2	1,552
無形資產攤銷	-	825	-	-	825
撇銷貸款及應收賬款壞賬	-	-	1,207	-	1,207
所得稅開支	2,515	464	1,019	174	4,172
非流動資產增加	<u>-</u>	<u>82,830</u>	<u>316</u>	<u>-</u>	<u>83,146</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35,416</u>	<u>94,475</u>	<u>72,304</u>	<u>81,690</u>	<u>383,88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866</u>	<u>19,077</u>	<u>12,043</u>	<u>309</u>	<u>37,295</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89,162 108,52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169,069** 61,687
 投資利息收入 **2,068** 2,69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 (50)
 折舊 **(370)** (13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1,009)** (1,436)
 財務成本 **(7,790)** (5,635)
 分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661)** –
 未分配公司開支 **(5,987)** (8,395)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溢利 135,320 48,730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872,786** 383,885
 投資物業 **44,491** –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19,339** –
 持至到期投資 **17,331** 21,847
 應收股東款項 **3,787** 2,80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 14,710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11,421** –
 可收回稅項 – 3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91** 85,49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022** 21,918

綜合資產總額 988,169 530,964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96,860** 37,295
 應付股息 **149** 38
 銀行借款 **21,361** –
 可換股債券 **87,807** –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301** 3,678

綜合負債總額 216,478 41,011

客戶所在地區乃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及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收益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874	-	62	176
中國(所處地點)	288,288	108,528	147,257	87,696
	<u>289,162</u>	<u>108,528</u>	<u>147,319</u>	<u>87,872</u>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龐大，且僅包括下列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3,817	-
客戶B	61,491	不適用
客戶C	28,119	-
客戶D	不適用	55,575
客戶E	-	15,354
	<u>-</u>	<u>15,354</u>

不適用：指年內交易未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5.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活動的收入。年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透過有限合夥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收入(附註15)	135,101	45,000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109,289	51,986
平台服務收入	30,369	5,314
保理貸款服務收入	9,731	-
利息收入	3,810	4,465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862	1,763
	<u>289,162</u>	<u>108,528</u>

6. 其他收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61	87
投資利息收入	(a)	2,068	2,69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50)
撇銷貸款及應收賬款壞賬	(b)	(38)	(1,207)
匯兌收益		-	1,282
出售貸款及應收賬款虧損		-	(7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90)
其他收入		277	40
		<u>2,668</u>	<u>2,683</u>

附註：

- (a) 投資利息收入包括持至到期投資(附註14)及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利息收入。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的壞賬約為人民幣1,207,000元，乃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以代價約人民幣9,930,000元出售一筆約人民幣11,137,000元的應收賬款所導致。差額人民幣1,20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為壞賬。

7. 財務成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18	6,266	-
銀行借款利息	17	385	-
其他借款利息	(a)	1,139	-
公司債券利息	(b)	-	5,635
		<u>7,790</u>	<u>5,635</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投資於一間有限合夥企業自中國獨立金融機構借入一筆短期貸款。借款乃按年利率11%計息，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b) 公司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866	7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2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7	1,688
無形資產攤銷	3,302	825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41,084	19,501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6,974	3,560
	48,058	23,06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1,009	1,436
物業經營租金開支	8,414	7,193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公司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的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包括支付予董事及員工，及根據服務合約委聘之顧問之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9,15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22,000元)及人民幣1,8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4,000元)。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2,996	5,9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275)	98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04)
	31,721	4,378
預扣稅	991	—
遞延稅項	(826)	(206)
	31,886	4,172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年內正在營運的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須為該企業的收益總額減去任何非應課稅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稅項虧損的款項。

於先前年度，本集團原按中國地方稅務機關批准的認定企業所得稅率10%計算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後發現認定企業所得稅率不符合中國政府的稅法，因此作出約人民幣10,353,000元之撥備，以計入根據稅法及原方法所計算得出應付所企業所得稅之差異。

然而，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例，地方稅務機關只有權徵收三年內的少報企業所得稅。由於上述可能少付企業所得稅撥備已年屆超過3年，本公司董事得出的結論為地方稅務機構要求索回本集團少繳企業所得稅款項的權利已經屆滿。因此，撥備約人民幣10,353,000元，連同其他超額撥備人民幣922,000元，合共人民幣11,275,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預扣稅按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向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控股公司宣派股息的5%計算。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或合共約17,31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887,000元）。

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總額約為17,31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352,000元），建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正式批准。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1,323,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3,146,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642,931,000股（二零一五年：1,101,64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則已作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可能按照公平值（按照年內每股平均市場價格釐定）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計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的分子中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實際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及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因若計及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對每股基本盈利構成反攤薄效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商譽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8,316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48,3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316</u>	<u>48,316</u>

約人民幣48,316,000元的商譽乃歸屬於二零一五年收購的提供金融服務平台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平台	<u>48,316</u>	<u>48,316</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密切相關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附註13))乃利用根據正式批核之五年期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使用價值。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以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五年：3%)(不超過中國融資平台長期增長率)及折現率21%(二零一五年：18%)(指稅前折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推算。經營利潤率乃根據過往經驗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21%	18%
經營利潤率	<u>41%</u>	<u>33%</u>

13.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添置	
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業務合併收購	33,017
	<u>33,017</u>
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017</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攤銷	825
	<u>82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25
攤銷	3,302
	<u>3,30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2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90
	<u>28,89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192</u>

14.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至到期投資	17,331	21,847
減：非即期部分	<u>(12,245)</u>	<u>(16,847)</u>
即期部分	<u>5,086</u>	<u>5,000</u>

本集團持有一項四個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的持至到期投資。投資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以固定年利率7.2%計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人民幣5百萬元已到期。該金額連同據此賺取的利息已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並已於本公告日期悉數結清。投資的餘下本金額將按同等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到期。

二零一五年的非即期部分經重列以反映部分持至到期投資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到期。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a)	419,000	98,000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附註b)	40,028	—
非即期部分	<u>459,028</u>	<u>98,000</u>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於中國若干有限合夥公司，注資額介乎人民幣16百萬元至人民幣6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不等。注資佔該等有限合夥公司總注資的3.98%至44.44%(二零一五：10.26%至41.67%)。本集團撤銷其於該等有限合夥公司的決策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有限合夥公司並無任何控制權或重大影響。該等有限合夥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項目業務。因此，該等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由於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並無披露公平值。非上市投資沒有公開市場。

有限合夥並無投資年限或固定到期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亦無意出售其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來自其中六家(二零一五年：一家)有限合夥公司的投資收入人民幣135百萬元(附註5)(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5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有限合夥公司的應收投資收入(附註16)約為人民幣56.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0百萬元)。該等款項已於本公告日期前悉數結清。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40百萬元收購中國資產抵押證券(「ABS」)。認購金額佔整份ABS單位的10.5%，由中國信託公司持有的應收貸款所抵押。根據協議，本集團將於合約期間收取浮動收入，且並無訂明固定利息。ABS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屆滿，而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意出售該項投資。該投資將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ABS為債務證券，並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ABS的收購日期接近報告日期，而收購日期後並無任何重大因素可能影響公平值。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價被視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

16. 貸款及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典當貸款	a	972	-
應收委託貸款	b	22,338	8,569
應收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c	21,196	17,530
應收投資收入	d	56,500	35,000
應收平台服務收入	e	10,904	1,44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f	35,580	-
應收保理貸款	g	93,385	16,000
其他應收貸款	h	16,770	-
		257,645	78,545
減：應收委託貸款，非即期部分		(8,549)	(6,72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18,933)	-
其他應收貸款，非即期部分		(12,538)	-
即期部分		217,625	71,818

- a. 應收典當貸款指於中國安排的約人民幣972,000元短期貸款。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客戶可選擇將所獲貸款續期至183日。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的評估而提供，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的信用度及償還能力、抵押物以及一般經濟趨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典當貸款按每月實際利率1.5%(二零一五年：無)計息，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不多於183日。
- b. 應收委託貸款指透過中國的若干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向借款人授出的貸款。在委託貸款安排中，本集團與借款人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協議。借款人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償還貸款，而銀行或金融機構隨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歸還予本集團。雖然銀行或金融機構對該安排進行監督及接收借款人還款，但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並不承擔任何因借款人違約而引發的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委託貸款每月按介乎0.46%至0.67%的實際利率(二零一五年：0.4%至0.46%)計息。委託貸款由獨立第三方擔保，到期日介乎一個月至九年(二零一五年：五至十年)。
- c. 應收財務顧問服務收入並無信貸期，且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
- d. 應收投資收入指來自附註15(a)所述投資於有限合夥公司的收入。該應收款項須待有限合夥公司作出還款安排後予以結算，一般為於有限合夥公司董事會批准投資收入後三個月內結算(二零一五年：一個月)。該款項已於本公告日期前悉數結清。
- e. 應收平台服務收入指向平台用戶收取的服務收入，平台用戶須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有關款項並無信貸期，且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

- f.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借款人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並須於租賃期屆滿時收購租賃資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介乎8%至12.5%，租賃期為兩至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進一步分析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18,685	(2,038)	16,647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6,761	(864)	15,897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3,128	(92)	3,036
	<u>38,574</u>	<u>(2,994)</u>	<u>35,580</u>

未來租賃收入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647	-
非流動資產	18,933	-
	<u>35,580</u>	<u>-</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結餘以出租設備作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本集團不得在承租人未違約的情況下將抵押物出售或再抵押。

- g.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保理貸款指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到期(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及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二零一五年：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的應收賬款的實益擁有權。本集團持有若干應收賬款作為抵押。
- h. 其他應收貸款指向借款人(包括個別人士及實體)借出的貸款，固定年利率介乎5%至15%，貸款期為一至兩年。

其中一項其他應收貸款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貸款約人民幣11,985,000元(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乃由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的香港附屬公司安排。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09%計息，借貸期為十年。

按照相關合約載明的貸款開始日期，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3,780	55,098
31日至90日	51,668	2,972
91日至180日	83,475	254
180日以上	48,722	20,221
	<u>257,645</u>	<u>78,545</u>

本集團未減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233,306	40,801
逾期0至30日	1,440	36,429
逾期31至90日	13,820	228
逾期91至180日	4,563	277
逾期180日以上	4,516	810
	<u>257,645</u>	<u>78,545</u>

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使用備抵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該金額，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賬款撇銷。基於此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虧損已釐定為個別減值。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貸款及應收賬款直接撇銷的壞賬，請參閱附註6(b)。

本集團就應收典當貸款及應收保理貸款持有抵押物。於各報告日期屆滿時，有關所有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抵押資產(本集團獲准在抵押物所有人未違約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股權(應收典當貸款)	3,175	-
應收賬款(應收保理貸款)	105,440	-
	<u>108,615</u>	<u>-</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615</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有關典當貸款已到期，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到期銀行借款	<u>2,693</u>
非流動	
銀行借款	<u>18,66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由本集團投資物業抵押，按年利率5.39%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總額按預定償還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69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15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462
五年後	<u>10,052</u>
	<u><u>21,361</u></u>

附註：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還款日期計算。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7%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6,594,000元），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新股份1.01港元，最多99,009,900股轉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於兩年後到期，可按下文所述方式提早贖回：

a. 到期贖回

除非按其中列明先前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外，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發行日期滿二週年時按本金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如先前並無債券獲兌換）贖回每份債券。

投資者可按其全權酌情於最終屆滿日期前至少十五個曆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到期日提前至發行日期滿首週年後任何時間。

b. 因稅務原因贖回

如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在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後，於稅務贖回日期贖回當時未贖回的全部但非僅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 (i) 本公司於緊接發出該通知前向投資者證明，由於開曼群島、香港或具有稅務管轄權之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有關當局更改或修訂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生效），故本公司有或將會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及
- (ii) 該責任在本公司採取可行之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惟倘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付款於當時到期，則不得在早於本公司將有責任支付該等額外稅款之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該贖回通知。

上述的額外稅款代表在法律規定須扣減或預扣稅項、徵稅、評稅或政府費用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支付的有關額外稅款會導致投資者收取有關款項，如同彼等在並無規定該等扣減或預扣的情況下會收取的款項一樣。

c. 發生相關事件時贖回

發生相關事件後，任何投資者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於相關事件日期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相關事件包括：

- (i) 鄭偉京先生(「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有關連人士不再為本公司表決權的直接或間接單一最大持有人；
- (ii) 鄭先生不再擔任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iii) 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或
- (iv) 股份連續暫停買賣超過15日(指可正常買賣證券的日期)。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時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使用於等值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餘值(即權益轉換部份的價值)計入股東權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面值	86,594
權益部分	<u>(5,316)</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公平值	81,278
實際利息開支	6,266
已付利息	(2,596)
匯兌調整	<u>2,859</u>
於十二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u><u>87,807</u></u>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透過應用實際利率19%至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運作金融服務平台、提供委託貸款、典當貸款及其他貸款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展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的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投資於中國東莞、深圳、福建、襄陽及武漢等地的十三個(二零一五年：四個)物業發展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物業發展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19.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8.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物業發展項目已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收入及相關金融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5.1百萬元及人民幣65.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

金融服務平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深圳市融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營運金融服務平台「匯理財」的項目公司)的51%間接權益。此外，針對中國房地產行業而設立的金融服務平台網站「匯聯易家」(www.hlej.com)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正式開始營運。「匯聯易家」旗下擁有三大主要平台：(1)「匯有房」，房地產金融專業服務平台；(2)「匯生活」，社區金融專業服務平台；及(3)「匯理財」，金融管理專業服務平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理財為本集團其中一個最活躍的金融服務平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理財的註冊用戶人數約為578,000人，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戶增加約380,000人。匯理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價值達人民幣22億元(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人民幣327.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金融服務平台的平台服務收入及相關金融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89.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5百萬元增加約166.5%。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營運金融服務平台之收入增加以及財務顧問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收入錄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5.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約200.2%。

平台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營運金融服務平台所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0.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約473.6%。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所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9.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增加約110.2%。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顧問服務收入主要與物業發展項目及金融服務平台相關。

融資租賃及保理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貸款服務所得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488.9%。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為約人民幣7.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約39.3%。利息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投資收入及匯兌收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以及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27.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5.4百萬元。增加約129.2%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員工薪資以及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約135.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運作金融服務平台及相關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增加所致。

業務展望

鑒於二零一七年國家對地產調控、外匯管制、資金收緊、利率上調等政策因素，二零一七年是充滿危機的一年，要在危機中找到機會，我們需要集中更大的精力、加倍努力才能穩中求成。與此同時，隨著互聯網經濟在中國經濟結構性改革中起到愈發重要的作用，本集團對二零一七年的行業前景和公司表現滿懷信心並充滿期待，具體如下

聚焦消費金融服務

- 聚焦消費金融科技平台搭建，重點提升本集團在消費場景下的信貸業務價值
- 聚焦內地房企海外購房客戶貸款業務，充分發揮本集團及碧桂園集團與海外優勢，持續為購房客戶提供所需服務

聚焦資產管理發展

- 聚焦深圳及武漢優質地產投資項目與碧桂園合作開發

聚焦融資租賃業務發展

- 聚焦建築工程機械租賃業務
- 聚焦大型房企百億級別的租賃及保理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全體員工將深耕細作，與時俱進，本集團有信心讓全體股東得到驚喜的匯報。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中國物業市場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於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主要倚賴於中國物業市場的表現。影響中國物業市場的因素多樣，包括政府政策、法律環境、社會經濟及消費者信心和偏好變動。本集團物業發展項目的業務合作夥伴違約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投資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關注並密切監控物業發展項目，以確保進度良好且符合與業務合作夥伴所訂立之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金融服務平台的競爭

本集團金融服務平台所處市場及行業開放競爭，資本投資門檻較低，因而導致競爭加劇、價格承壓及推廣、宣傳和獲取客戶開支增加。本集團必須根據這一競爭態勢及快速變化的市場格局調整其業務策略。

與網絡安全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處理其客戶的大量私人數據及信貸資料，故面臨網絡危險。倘本集團遭受網絡攻擊中斷其業務營運，則本集團的業務、聲譽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透過廣泛使用多個渠道以知悉新出現的網絡安全威脅的資訊，並識別及實施措施以圖減少該等風險的出現及／或因該等風險出現而引致的後果。

主要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若干有限合夥公司，總額為人民幣41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發展項目表現，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一段。於二零一七年，部分有限合夥公司之物業發展項目進入預售階段。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從該等投資確認可觀回報。

末期股息

有賴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獲得令人鼓舞的業績。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每股1港仙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股東」），藉此與股東共同分享本公司的發展成果。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2港仙（二零一五年：零）。本公司希望能夠在將來業績穩健增長的情況下，持續派發股息回報一直支持本公司的股東們。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該等股東派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54.5百萬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人民幣109.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總借貸對總資產列示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11.0%（二零一五年：零）。董事認為，於可預見未來，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全數償還到期的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82.9%借貸將於一年內到期（二零一五年：無），17.1%借貸將於一年後到期（二零一五年：無）；
- 本集團約佔80.4%及19.6%之借貸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五年：無）；及
-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固定利率計息（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與碧桂園簽定有關森林城市項目的合作協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海匯聯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前海匯聯金融」)與碧桂園的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碧桂園投資服務諮詢有限公司(「佛山碧桂園」)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前海匯聯金融將會向投資碧桂園森林城市項目要求融資的物業買家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董事相信，鑑於森林城市項目的發展規模龐大，本集團與佛山碧桂園訂立合作協議，將有助拓展金融服務業務範疇及收入基礎；而預計長達20年的開發期，也為本集團開展了一項可持續的信貸金融業務。此外，透過與房產業翹楚佛山碧桂園的合作，能有效提高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的品牌效應，以及建立關係持久而深厚的龐大客戶網絡，為日後在區內可持續發展其房產相關金融服務業提供穩固基礎。董事相信，與佛山碧桂園的合作合乎本集團的長遠戰略規劃，最終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而穩健的回報。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945港元(「股份認購」)。

2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0,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0.9425港元。於釐定認購價之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1.06港元。

各股份認購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1)聯交所批准有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能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償還債務。股份認購亦為本公司擴闊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

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完成。上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之公告。

扣除股份認購相關開支後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8.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1.6百萬元)，擬用作投資於本集團之潛在物業發展項目及撥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於本集團物業發展項目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按年利率7%計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100%可以初始換股價每股1.01港元轉換為99,009,900股股份(「轉換股份」)。鄭偉京先生以擔保人身份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對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履行的責任作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初始兌換價1.01港元，換股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9,900,990港元。假設換股權以初始兌換價獲全數兌換，則每股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1.00港元。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是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的適當途徑，理由如下：(i) 現有股東股權不會即時攤薄；及(ii) 倘若換股權獲得行使，本公司股東基礎將會擴大，本集團財務狀況亦會得到改進，有助於本集團鞏固現有業務、發展未來業務。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發行最多306,166,500股新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回、更改或到期為止。於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尚未行使權力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若換股權利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經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的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計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超出此數的換

股股份稱為「超額換股股份」，則屬於超額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未兌換金額」）（以超額換股股份數目乘以相關換股日期生效的兌換價計算而成）概不附有換股權，而未兌換金額應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贖回。一般授權足夠發行轉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認購詳情（包括條款及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扣除發行可換股證券相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99.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6百萬元）擬用於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及／或投資於潛在物業發展項目。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於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以及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或本公司並無行使贖回權。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融資已抵押賬面總值約人民幣44.5百萬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故主要面對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作出其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董事及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87人(二零一五年：286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8.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1百萬元)。薪酬乃根據市況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按個別表現獲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表彰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供款。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視乎相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審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對於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述偏離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鄭偉京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並須於適當時機發佈公告。由於董事定期會談審議影響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董事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權責平衡，並認為該架構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及符合股東與投資者高漲的期望。

董事會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有關年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及行為守則。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最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呈任何重大或非尋常項目前對其作出考慮；(ii)參考核數師執行的工作，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彼等之核數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本年度業績公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嘉福先生(主席)、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分別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第一季度與第三季度業績及報告。

審閱財務資料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數據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受委聘核證工作，因此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